

國立清華大學 **金融數學 學分學程** 證書申請表

學 號		系所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		手機或電話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**正式成績單**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 (科號)	學分數	備註	請勾選	成績
數學系	線性代數一	3	至少 6 學分		
	線性代數二	3			
	機率論	3			
	統計學	3			
	微分方程	3			
	偏微分方程導論	3			
	數值分析一	3			
計財系	財務管理	3	至少 6 學分		
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	
	衍生性商品訂價	3			
	投資學	3			

其餘《修習當學期》曾標示屬於此學分學程，但目前不在此列課程

必選別	科號	課名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

修課規定：

本學程之學分規定，以數學系和計財系在此學程中所列課程為主，**滿足下列修課規定即授予學程證明。**

1. 修習學分需達 15 學分 (含) 以上。
2. 非本系科目各不得少於 6 學分。
3. 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系必修或必選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。(意即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、雙學位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)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期末或畢業後申請

申請流程：

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
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
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務組：_____學程召集人：_____

註冊組：_____備註：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